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郭友銘
電 話：04-37061123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439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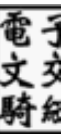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（0043984A00_ATTCH7. pdf、0043984A00_ATTCH8. pdf、
0043984A00_ATTCH10. pdf）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推動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(108-111年)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請貴校鼓勵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(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)主動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(108-111年)」辦理。
- 二、青年為國家永續發展與變革創新之重要動力，我國15至29歲青年失業率，雖已由103年度9.06%降至107年度8.47%，惟仍為國人整體失業之2.28倍，顯示青年仍需就業協助。
- 三、為協助青年就業，行政院前於108年5月31日以院臺勞字第1080172693號函核定本方案，期透過勞動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等8個機關48項措施，協助青年掌握產業趨勢、確定職涯方向、提升就業技能及提供多元之就業服務，以順利接軌職場就業，並降低青年降低失業率。
- 四、本署為執行本方案之「伍、具體措施」項下之「四、就業服務」、「(三)強化就業媒合服務」內容，爰自110年起，



每年提供有意願接受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資料予勞動部，再由勞動部各地就業中心，主動聯繫與關懷畢業生就業狀況，並提供專人客製化就業服務。

五、本案請貴校鼓勵有意願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，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至「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jobok.cloud.ncnu.edu.tw/>)填寫申請資料(包括學生姓名、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等)，並將經法定代理人簽章之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上傳網站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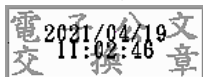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署規劃於111年3月提供勞動部同意接受政府就業服務之應屆畢業生資料，惟如應屆畢業生嗣後未取得畢業證書，或於111年2月28日前取得大專校院學籍，或有參加公保、軍保、替代役團保、農保，勞保等保險紀錄，則不在本署提供勞動部資料之範圍。

七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(電話：049-2910960分機3790至3793；電子信箱：highschool@ncnu.edu.tw)。

八、檢附「投資青年就業方案(108-111年)」、「勞動部宣導文宣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接受政府就業服務網操作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特教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

副本：勞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)、本署高中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